

湖北经济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承办单位：财务处

项目名称	天财高校服务系统服务费	预算金额（元）	100000
负责人	周丽雯	联系电话	15002727618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6〕230号）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规定，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采购与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附页）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吕立军	18062771458

二、专家组论证意见（属于单一来源采购前三种情形的，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第四种情形的，项目承办单位需提交经领导签批的请示报告。）

专家1 论证意见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北省教育系统财务系统软件的唯一供应商，我校使用的财务软件为该司开发，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邹宇修	湖北经济学院财务处	副处长
专家2 论证意见	该系统一直用于我校财务工作，也是唯一供应商，效果良好。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邓青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处	副处长
专家3 论证意见	该系统已运行二十余年，早已融入我校具体业务，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田平	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院长
综合论证意见			

注：本表单页填写不完可续页，正反面打印。